# 东莞市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组，其中1组作为检验样品，1组作为备用样品。

# 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1 |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 | 普通管：32根  盘管：4盘 | 普通管：32根  盘管：4盘 |

具体抽样方法如下：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在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取32根管材，每根截取2段，每段1.5 m，每根中的1段作为检验样品，另1段作为备用样品。盘管抽取4盘，每盘截取16段，每段1.5m，每盘中的8段作为检验样品，另8段作为备用样品。



图1 样品的唯一性编号标识

对每个所抽的样品用不可擦拭的记号笔编号标识，标识应具有唯一性：检验样品用Ⅰ标识，以Ⅰ-1，Ⅰ-2，……Ⅰ-32，区分各个电工套管；对应的备用样品用Ⅱ标识，以Ⅱ-1，Ⅱ-2，……Ⅱ-32，区分各个电工套管，先编号后截取分样，（对于盘管，先截取3m/段，按顺序编号后再截取分样），以确保检样和备样一一对应，编号时要注意检样区和备样区应至少保证有一段套管具有完整标识信息，编号方法见图1。

其他注意事项：产品或外包装上标注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应填写在抽样单相应栏，并要求企业提供企业标准文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方法** |
| 1 | 抗压性能 | | JG/T 3050-1998 |
| 2 | 冲击性能 | | JG/T 3050-1998 |
| 3 | 弯曲性能 | | JG/T 3050-1998 |
| 4 | 耐热性能 | | JG/T 3050-1998 |
| 5 | 阻燃性能 | 自熄时间 | JG/T 3050-1998 |
| 氧指数 | JG/T 3050-1998 |
| 6 | 电气性能 | 绝缘强度 | JG/T 3050-1998 |
| 绝缘电阻 | JG/T 3050-1998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JG/T 3050-1998《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